

# 輔仁大學推廣部城區分部

## 教室、禮堂、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

### 一、借用辦法：

- 1、本分部之教室、禮堂、設備均得以公私機關團體、店商、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借用。
- 2、申請者得以來本部或以電話、傳真預約方式辦理。
- 3、申請者須填具借用申請表並完成繳費始生效。同時段同場地以先完成繳費者優先借用。
- 4、繳費得以現金、郵匯（匯費在外）、支票等方式支付。
- 5、申請者於完成借用手續後如因故取消原申請日期及內容，得請求更改，費用則另計，如完全取消則扣除 15% 行政費後退費。
- 6、借用本部場地，若有觸犯法令、危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本部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7、場地之使用必須在借用時間終止前結束使用，如需延長，以場地在與其它借用單位無衝突情形下始得續用，並按使用時段補足費用，亦可改換其它適當場地。
- 8、如遇原借用場地另有重要急用，本部有權調整其他場地供予使用。
- 9、使用者應善盡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、遺失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10、器材僅限在本樓內使用，不得攜帶出樓。
- 11、使用者於使用結束時須清理場地並帶走廢棄物。
- 12、教室、禮堂內不得炊煮（不含相關專業教室）。

### 二、收費標準：（如次頁附表）

### 其他事項：

- 1、本部場地適用於：會議、演講、說明會、研討會、上課、考場、喜宴外燴及文教活動。
- 2、使用郵政匯票、支票繳費，請用「私立輔仁大學」抬頭，本部郵局帳號：24413760427153（立帳郵局：輔仁大學郵局）
- 3、本部汽車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僅供本部教職員使用。
- 4、聯絡電話：02-27336370 分機 716 廖老師；分機 713 王秘書，  
傳真：02-27359458  
聯絡時間：週一—週五 08：30--21：00  
本部地址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居街 39 號（捷運六張犁站與麟光站之間）。
- 5、長期借用（三個月【含】以上），另議優惠。



## 輔仁大學推廣部城區分部場地、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位負責人	
申請日期		使用日期		使用時段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手機	
借用之場地					
借用之器材					
場地維護費		元	申請單位關防或印記		
器材費		元			
水、電、冷氣費		元			
清潔費		元			
假日管理費		元			
<b>合計</b>		<b>元</b>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填表前請先瞭解借用辦法。
- 2、使用日期及使用時段若為長期多次借用，致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另以文字或表格補充。
- 3、本表填妥用印後，連同匯款收據於使用日前七日傳真至本部，若為長期多次租用，宜更提早，以免與其他單位撞期。